



# 长兴统计

〔2024〕第十五期

长兴县统计局

2024年3月19日

---

领导批示：

---

## 2023年长兴县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上下全面贯彻国家、省市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实干争先主题实践，深入开展“六创六比六看”行动，比学赶超、争先创优，聚力做大经济总量、调优产业结构、增强创新动能，全县经济运行稳进向好，供给需求协同改善，民生保障稳步提升，“富美长兴”建设步伐更加坚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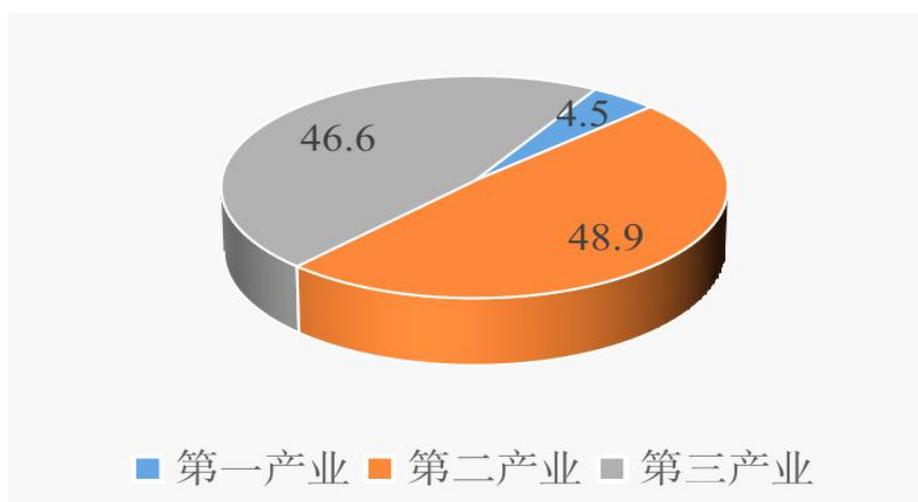
## 一、综合

**国民经济。**初步核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GDP）为 893.9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6.5%。其中，第一产业绝对值 40.73 亿元，增长 5.2%；第二产业绝对值 436.75 亿元，增长 5.8%；第三产业绝对值 416.50 亿元，增长 7.5%，三次产业占比为 4.5: 48.9: 46.6，第三产业对 GDP 增长贡献率为 51.1%。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为 131275 元，增长 6.2%。

图一 2016-2023 年长兴县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图二 2023 年长兴县三次产业增加值比重



**民营经济。**年末规上工业民营企业 901 家，占规上工业企业的 90.7%，全年实现增加值 295.4 亿元，同比增长 12.3%，高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3.8 个百分点，占规上工业的 77.3%，同比提高 2.6 个百分点。全年民营企业进出口总额 160.37 亿元，占全县进出口总额的 49.0%。年末登记在册经营主体 9.96 万户，其中私营企业 2.93 万户，分别增长 15.6%、16.4%。

**财政。**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22 亿元，同比增长 6.5%，其中税收收入 75.19 亿元，增长 0.2%，占比为 86.2%。税收收入中，增值税为 34.05 亿元，增长 16.5%，企业所得税为 13.51 亿元，下降 11.3%，个人所得税为 4.25 亿元，下降 44.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98 亿元，增长 2.4%，其中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城乡社区等各类民生支出 90.54 亿元，增长 2.5%，占总支出比重为 75.5%。

**金融。**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669.53 亿元，同比增长 18.5%，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802.55 亿元，增长 20.8%。年末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819.15 亿元，增长 20.0%，其中住户贷款余额 615.52 亿元，增长 10.3%；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余额 1194.11 亿元，增长 25.4%。年末金融机构贷款不良率为 0.27%，与年初持平。

**表一 存贷款余额主要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年末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1669.53	261.15
#住户存款	802.55	137.99

项目	2023 年年末	比年初增减
#非金融企业存款	640.91	101.78
#广义政府存款	200.05	19.38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25.28	1.88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1819.15	302.91
#住户贷款	615.52	57.55
#消费贷款	271.27	0.07
#经营贷款	344.25	57.48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1194.11	241.75
#短期贷款	472.43	84.43
#中长期贷款	642.5	135.32
#票据融资	79.17	22.01

**企业上市。**年末境内外累计上市公司 11 家，IPO 融资总额 22.96 亿元。其中，主板 5 家，占全市主板总数的 15.0%，位居全市第 4；创业板 4 家，占全市创业板总数的 30%，位居全市第 2；科创板 1 家，占全市科创板总数的 33.3%；北交所 1 家，是全市唯一；新三板挂牌企业 16 家，占全市新三板挂牌企业总数 33.3%，位居全市第 1。

## 二、农业

**农业经济。**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74.66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5.4%，粮食播种面积 42.83 万亩，增长 0.2%，产量 18.72 万吨，增长 1.3%；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29.37 万亩，其中油料作物播种面积 5.83 万亩，总产量 9426 吨。现代农业成效明显，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83 万亩，绿色食品基地共

3.6 万亩，新增绿色食品 36 个。

**表二 分行业产值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23 年	比上年 +、-
合计	746606.73	5.4
其中：农业	501587.75	3.0
林业	50826.86	5.5
牧业	50722.60	30.5
渔业	117327.92	6.2
农林牧渔服务业	26141.60	7.8

**农业基础条件。**全年农林牧渔业用电 6954.11 万千瓦时。农业物质装备水平不断提高，年末拥有农机总动力 39.7 万千瓦，耕作机械动力 8.92 万千瓦，机耕面积 45.27 万亩，机收面积 42.42 万亩。省级数字农业工厂试点建设 4 个，省级未来农场 1 个，市级未来农场 8 个。竣工验收圩区 1 片，共 2.27 万亩；中小流域整治 43.39 公里，整治山塘 5 座。

**农业现代化。**严格保护好 25.02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累计创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3 个，建成通过验收 2 个、国家级特色农业强镇 1 个、省级特色农业强镇 2 个，农产品地理标志累计 4 个；强化“三品一标”建设，新认定绿色食品 36 个，有效期内绿色食品 138 个；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累计 2 个；累计认定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4 个。

**和美乡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行政村覆盖率 100%，创成省级高标准示范村 65 个，市级标杆村全覆盖。深化和美

乡村“五美联创”，创成省级美丽乡村示范乡镇 3 个、特色精品村 7 个、和美乡村示范村（未来乡村）5 个、历史文化（传统）村落 4 个，市级组团式未来乡村 2 个、县级直创精品村 5 个。健全“四治融合”乡村治理机制，累计建成省级善治（示范）村 137 个、清廉村居荣誉 2 个镇、1 个村。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和高素质农民培训 1097 人。100%的行政村集体经济总收入达到 20 万元且经营性收入 10 万元以上；低收入农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2.5%。

### 三、工业

**工业经济。**全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382.27 亿元，同比增长 8.5%。993 家规上工业企业总产值增长 6.1%，新产品产值增长 32.7%，新产品产值率为 53.3%；销售产值增长 5.9%，产品销售率为 99.4%；营业收入 2384.52 亿元，下降 4.4%，利润总额 78.76 亿元，下降 3.0%，利税总额 126.63 亿元，下降 1.9%。

**主要行业。**全年规上工业中汽车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纺织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六大行业实现增加值 259.74 亿元，同比增长 7.5%，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 67.9%，对规上工业增加值贡献率为 60.2%。其中，汽车制造业增速为 18.0%，高于规上平均水平。

**表三 规上工业主要行业增加值情况**

单位：%

行业名称	占比	增速	贡献率
汽车制造业	19.5	18.0	37.1

其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5.3	-3.2	-2.0
<b>行业名称</b>	<b>占比</b>	<b>增速</b>	<b>贡献率</b>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1.4	-2.6	-4.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6	-3.9	-5.2
其中：电力生产	7.3	-7.0	-6.5
纺织业	10.6	9.8	11.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4	13.6	16.1
化学纤维制造业	5.4	6.9	4.3

**重点产业。**全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分别实现增加值 131.91 亿元、264.86 亿元和 171.8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4%、11.6%和 18.7%，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为 34.5%、69.3%和 44.9%，同比分别提高 0.5 个、4.2 个和 7.7 个百分点。

#### 四、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

**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5%，其中，第二产业投资占全部投资的 51.1%，增长 21.3%，拉动全部投资增长 9.6 个百分点；民间项目投资增长 18.3%，交通投资增长 94.0%，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38.9%，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增长 28.8%。

**房地产业。**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7.2%。全年商品房施工面积 405.2 万平方米，其中新开工面积 81.1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44.6 万平方米；商品房销售面积 63.1 万平方米，下降 16.1%；商品房销售额 72.2 亿元，下降 20.5%。

**建筑业。**年末共有在库建筑企业 124 家，其中一级资质企

业 6 家、二级资质企业 66 家。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38.81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为 4.3%。全年房屋施工面积 469.4 万平方米，其中新开工房屋施工面积 186.9 万平方米。

## 五、交通运输和电信

**交通运输。**年末公路总里程达到 2296.41 公里，每百平方公里公路密度达 160.48 公里，其中准四级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2296.41 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133.17 公里；全年客运量 1502.70 万人次，其中公路 1497.96 万人次、水路 4.74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21653.25 万人公里，其中公路 21624.82 万人公里、水路 28.43 万人公里；全社会货物运输量 11425.64 万吨，其中公路 6838.93 万吨、水路 4349.09 万吨、铁路 237.62 万吨；全社会货运周转量 109.18 亿吨公里，其中公路 42.29 亿吨公里，增长 7.5%；水路 66.89 亿吨公里，增长 3.0%。全年铁路客运发送 163.90 万人次，到达 152.40 万人次。

**电信。**全年快递业务收入 3.03 亿元，同比下降 1.1%。电信业务收入 10.42 亿元，增长 12.4%。年末固定电话 9.01 万户，移动电话 84.15 万户，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 35.92 万户。

## 六、国内贸易和旅游业

**国内贸易。**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54.50 亿元，增长 8.2%。其中，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5.06 亿元，增长 6.3%，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72.98 亿元，增长 7.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2.07 亿元，下降 22.7%。限上批发业企业 119 家，实现销售额 2417.77 亿元，增长 13.7%；限上零售业企业

69家，实现销售额56.85亿元，增长5.8%；限上住宿业企业33家，实现营业额6.95亿元，增长9.8%；限上餐饮业企业45家，实现营业额9.76亿元，增长56.8%。限上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中，烟酒类、通讯器材类、汽车类分别增长3.8%、27.6%、9.0%。

**旅游业。**连续五年获得全国县域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县第三名，获省文旅厅2022年文化和旅游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赛马”激励，文旅深度融合工程连续两季位列全省五星行列。年末拥有国家4A级景区6个、3A级景区9个，省级旅游度假区1个、生态旅游（示范）区3个、工业旅游示范基地3个；旅行社32家、三星级以上酒店5家。已成功创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1个、农业旅游示范点1个，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1个、星级示范企业3家；省白金级民宿1家、金宿级民宿4家、银宿级民宿36家；国家乙级旅游民宿1家、非遗文化主题民宿3家。新增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1个、省一级旅游驿站2家。文博通—基层治理贯通”应用入选“浙里文物”揭榜挂帅试点应用名单，入选“非遗助力共同富裕”试点地区。

## 七、对外经济

**对外贸易。**全年累计完成进出口总额327.16亿元，同比增长1.1%；其中出口总额291.88亿元，增长1.1%，进口总额35.28亿元，增长0.4%。主要出口行业中，纺织服装出口131.23亿元，增长4.4%；机械电子出口98.41亿元，增长6.5%；化工出

口 14.42 亿元，下降 56.6%。出口贸易扩展到全球 187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对 RCEP 协议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额分别达 71.82 亿元、117.99 亿元，分别增长 22.8%、16.2%。

**招商引资。**全年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101 个，总投资 520.6 亿元；固投 3（含）-10 亿元 47 个、10（含）-20 亿元 10 个、20（含）-50 亿元项目 4 个、50（含）-100 亿元项目 2 个。已认定市“大好高”项目 67 个，新增外商投资企业 54 家。全年完成合同外资 7.47 亿美元，总量居全市第 4；实到外资 2.80 亿美元，总量居全市第 1。

## 八、科学技术和教育

**科学技术。**获得省对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优秀。年末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45 家、省科技领军企业 5 家、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5 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524 家、省级高企研发中心 146 家、省级企业研究院 43 家、重点企业研究院 6 家（含农业类 1 家）、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2 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2 家、全省重点实验室 1 家。新备案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 家、省级众创空间 2 家，新增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1 项、国家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项目 1 项、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 6 项，荣获省科学技术奖 3 项，新入选国家引才计划 1 人，建成省外国专家工作站 1 个，入选省“引才计划”7 人、省万人计划 2 人、省海外工程师 12 人、南太湖特支计划 5 人。

全年专利授权总量 3076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660 件，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4565 件，其中高价值发明专利 1665 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 24.49 件，增长 19.3%。新增“浙江制造”标准 7 个，累计 54 个。

**教育事业。**年末共有幼儿园 52 所，在园学生 18263 人，专任教师 1600 人；小学 33 所，在校学生 41037 人，专任教师 2200 人；普通中学 21 所，其中初级中学 15 所，普通高中 6 所，在校学生分别为 18158 和 10295 人，专任教师分别为 1527 和 962 人。初中、小学入学率均为 100%，初中毕业升高中段比例 99.36%，十五年教育普及率 99.85%。全县高考屡创佳绩，特控线（前 20%）上线 776 人，4 人被北大、清华录取；高职单考单招本科上线 44 人。

## 九、文化、体育和卫生

**文化。**年末拥有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各 1 个，文化馆分馆、图书馆分馆、综合文化站实现 16 个（街道、园区）全覆盖，图书总藏量 77 万余册，城市书房 12 个、民宿书房 28 个；文物保护单位 81 家，其中国家级 4 家。被省政府表彰为人类非遗申报工作突出集体，成功创建省首批公共文化现代化先行县，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发展指数全市第一、全省领先。原创文艺作品获得省级及以上金奖 5 次、银奖 6 次，全年举办文化惠民活动 11000 余场、送戏下乡 100 场、阅读推广活动 500 余场、送书下乡 62331 册。

**体育。**举办太湖图影马拉松、全国围棋甲级联赛、生态运动会、乡镇（街道、园区）篮球赛等群众体育赛事 453 场，开

展各类全民健身系列活动 107 场，建设公共体育场地 40 个，涵盖了全县 16 个乡镇（街道、园区），参加人次超过 40 万人次。入选 2023 年全国常态化国民体质检测试点，县少体校获评“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中国中学生沙滩排球训练基地”“浙江省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先进单位”。全年获全国及以上比赛金牌 89 枚、银牌 87 枚、铜牌 73 枚，排名全市第 1。杭州亚运会上获 2 金 1 银，杭州亚残运会获 1 金。市运会连续六个周期总分、金牌双第一。

**卫生事业。**年末共有各类卫生机构 366 个，其中县级医疗卫生单位 7 家、急救中心 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6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186 家、省属企业医院 2 家、民营医院（含护理院 1 家）16 家、个体诊所门诊部 138 家。组建县域医共体 2 家，新（改扩）建规范化村级医疗机构 4 家；全年门急诊（含门诊部、诊所）人次 748.8 万、出院人次 14.84 万。年末拥有床位 4595 张，每千人（常住）拥有医疗床位 6.74 张；卫生技术人员 6192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2388 人，注册护士 2901 人，平均每千人（常住）拥有执业（助理）医师 3.50 人，平均每千人（常住）拥有注册护士 4.26 人。

## **十、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城市建设。**年末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 48 平方公里，建成区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32.85 平方米。全年城市供水总量 3871.35 万立方米，天然气供气总量 3.85 亿立方米，液化石油气供气总

量 1.49 万吨。建成区公园数 14 个，公园面积 181 公顷，建成区绿地率 42.3%、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6.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4.98 平方米。

**环境保护。**全年累计新建雨水管网 2 公里，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19.5 公里。市控及市控以上监测断面 I~III 类水质断面保持在 100%，功能区达标率为 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省对县交接断面考核为优秀。PM2.5 浓度均值为 31 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率为 86.3%。环湖大堤后续工程完成投入 5.9 亿元，成功创建省级“美丽河湖”1 条，累计 14 条。

**安全生产。**全年累计发生各类生产经营性事故 7 起，死亡 7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上年分别下降 12.5%、22.2%。

## 十一、人口、社会保障和人民生活

**人口。**年末户籍总人口 63.55 万人，其中男性 31.61 万人，女性 31.94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3427 人，死亡人口 5210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2.8%。根据全国 5‰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推算结果，年末常住总人口 68.16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44.35 万人，城镇化率为 65.1%。

**社会保障。**年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9.33 万人，增长 2.5%；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 39.72 万人，增长 1.70%；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26.37 万人，增长-0.40%（包含灵活就业参保人数）。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20.97 万人（不含建筑工伤人数），增长 2.3%；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20.57 万人，增长 2.0%。

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14082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10635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850 人。县社会福利性养老机构 8 家，床位 1590 张。城乡居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分别为城镇 523 人和农村 5822 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1105 元。

**人民生活。**根据抽样调查资料，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5387 元，同比增长 5.2%，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46749 元，增长 7.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8528 元，增长 7.6%，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1615 元，增长 13.2%。年末民用汽车拥有量 22.4 万辆，增长 5.2%，全年机动车上牌量 3.0 万辆，其中小型汽车上牌量 2.2 万辆。

**表四 2023 年长兴居民人均收支主要指标**

单位：元、%

指标	全体居民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总量	增长	总量	增长	总量	增长
可支配收入	64140	6.1	75387	5.2	48528	7.6
1.工资性收入	36338	4.9	40219	3.7	30952	6.9
2.经营净收入	12468	7.2	11937	6.6	13205	8.1
3.财产净收入	4797	6.0	7975	4.8	386	27.9
4.转移净收入	10537	9.1	15256	8.6	3986	9.4
生活消费支出	40412	9.1	46749	7.1	31615	13.2

**【说明】**

- 1.本公报统计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其中 GDP 历年数据均为当年快报数。
- 2.公报中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人均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

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地区生产总值数据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8 年修订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5.固定资产投资范围为计划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项目和全部房地产开发投资。

6.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和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撰稿：沈 超

审核：徐 莹

签发：潘桂英

---